

德州市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E_B7_E5_B7_9E_E5_B8_82_E5_c80_305254.htm 德州市区环境卫生长效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的长效治理,杜绝市区无主垃圾的出现,实现环境卫生治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根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办法》和《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定》、《山东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办法》、《德州市城市垃圾治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市城市规划区北到北外环线、南到南外环线、东到减河、西到河北省交界处区域内出现的各类垃圾的清除。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主垃圾是指无任何正当理由,在规定垃圾收集点外出现且3天以上得不到清除的垃圾。 第四条 市城管执法局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德城区城管执法局、德州经济开发区市容处、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为各自行政区内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效治理责任划分区域内垃圾清除的组织落实。 第二章 道路卫生保洁与垃圾收集治理 第五条 城市道路的保洁与垃圾收集。东风路、湖滨大道等22条主干道,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区南起于官屯大桥、北至大学路、东起岔河桥、西至京沪铁路范围内(以下简称老城区)除市城管执法局治理外的道路,由德城区负责.市区内京沪铁路以西,由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负责.市区内康博大道以东区域(除104国道和高速公路以东的314省道外),由德州经济开发区负责.新城办区域由新城办和市城管执法局按原方式共同负责。 第六条 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及社区的保洁与垃圾收

集。老城区由德城区负责,市区内京沪铁路以西区域,由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负责,市区内康博大道以东区域(除104国道和高速公路以东的314省道外),由德州经济开发区负责,新城办区域由新城办负责。“三区一办”要按照“两级政府、三级治理、四级网络”的总体要求和治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健全环卫治理机构,完善治理网络,社区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条 住宅小区的保洁与垃圾收集。各居民小区物业治理企业要安排专人对小区内的保洁及垃圾收集进行治理,实行袋装化收集,并按规定的时段倾倒入环卫治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无物业治理的住宅小区及其他居民区的卫生保洁,由其所在街道居委会负责。

第八条 商业区、市场内的保洁与垃圾收集。市场开办单位负责市场的卫生保洁工作,工商部门协调做好各类市场环境卫生的保洁治理。

第九条 “三区一办”及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德州市道路保洁治理标准的规定,规范道路保洁作业,做到时间统一、标准统一,切实提高道路保洁水平。

第三章 垃圾清运治理

第十条 市区内康博大道以东区域(除104国道和高速公路以东的314省道外),由德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其它区域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道路零星垃圾由市区两级环卫部门的保洁人员负责清扫并收集到指定垃圾点,再由垃圾清运人员负责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长效治理责任划分区域的垃圾,由责任单位负责清除,并运输到垃圾处理厂。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一律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统管统运。

第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发现区域内出现乱倒的建筑垃圾,应在1日内向市环卫处进行投诉,市环卫处应在2日内对其进行彻底清除。如形成垃圾混杂,则由责任双方分别承担应清运的垃圾。

第十三条 运输车辆具备全封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

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实行规范化作业。环卫部门在道路两侧设置适当的垃圾收集箱(车),规范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倾倒天天2次,分别为早5:007:00和晚8:0010:00.垃圾清运天天2次,分别为早5:007:30和晚8:0011:00。提倡垃圾袋装化,道路保洁人员天天分别于早8:0010:00和晚5:006:00对袋装垃圾进行收集。规定时间外不得私自乱扔乱倒垃圾。

第四章 垃圾处理治理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城区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运送至德州市垃圾处理厂(华能电厂以西路南)。

第十六条 城中村垃圾处理。按照《德州市城市垃圾治理办法》的规定,由各村委会组织专人对村内垃圾进行治理,并在村内合理设置垃圾点,委托专业垃圾清运单位进行清运,果断杜绝私拉乱倒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中心、省驻德单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各沿街门店要严格遵守《德州市城市垃圾治理办法》的规定,将办公区域及所属职工宿舍区产生的垃圾纳入到环卫部门的统一治理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不得私自对垃圾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医疗垃圾的处理。市卫生局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内医疗垃圾的处理工作,市环保局负责监督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的集中销毁工作。

第五章 环卫治理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德城区、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统一治理的保洁队伍、垃圾清运队伍、监理队伍,经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对其辖区内的环境卫生进行全方位的治理作业,并负责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加快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购置、更换垃圾运输车辆及清扫车、洒水车。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环卫设施建设的投入,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倾斜,使

各级环境卫生治理作业的人员、机械设备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资金、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切实解决好对环卫投入欠账的问题。 第二十二條 规划部门要把新建小区的便民市场、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公厕等设施规划到位,防止改变用途并督促建设。 第二十三條 建设部门建设道路时须按规划建设配套的垃圾中转站、公厕、果皮箱等设施。 第二十四條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按照规划部门的规定,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收集容器,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七章 市区门前五包治理 第二十五條 德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道路两侧所有机关、部队、团体、院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住户均为“ 门前五包 ” 责任单位,应对其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及住所四周从临街建筑物外墙到路缘石范围内(道路建有绿化分车带的,含各自一侧绿化带)包绿化美化、包卫生保洁、包无乱停乱放、包无乱贴乱画、包无店外经营。 第二十六條 根据《德州市城市市容环境门前五包责任制治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应服从治理部门的治理,严格履行“ 门前五包 ” 相关义务,争当门前五包“ 文明店铺 ”、“ 文明市民 ”。否则,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单位法人代表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條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罚款。 第二十八條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第三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城市垃圾清运、处理费按市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附件:1.市区环境卫生长效治理责任划分(略) 2. “三区一办”城中村名单(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